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辞职后，现拟补选董事事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履历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核查两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同意补选肖家祥先生、蔡国斌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该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云飞、李薇、占磊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